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主要交易 建議 A 股配售的條款變動 及 就建議 A 股配售訂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馬與 (a) 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航廈門及廈門金財就收購廈門天馬公司 100% 股權；及 (b) 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就收購天馬有機公司 60% 股權獨立訂立兩份該等框架協議。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相關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天馬根據該等框架協議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該等收購事項已告完成，而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分別就天馬登記為廈門天馬公司 100% 股權及天馬有機公司 60% 股權之股東之相關程序已告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合共 647,024,307 股天馬 A 股 (即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總數) 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價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17.17 元。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於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完成後，天馬將以非公開發售形式向不超過十名投資者發行新A股以籌集額外資金補充該等收購事項。有關建議A股配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建議A股配售的條款變動及就建議A股配售訂立該等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天馬與(a)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航廈門及廈門金財；及(b)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就建議A股配售的配售股份定價及配售價獨立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及天馬有機補充協議須待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及天馬有機補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訂立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及天馬有機補充協議構成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A股配售條款的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天馬14.24%股權。於建議A股配售完成後及假設所有110,658,124股配售股份已經發行，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將由14.24%攤薄至13.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天馬股權的該等攤薄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

由於建議A股配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建議A股配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訂立該等補充協議構成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批准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A股配售條款的變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規定就該等變動刊發本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A股配售及該等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多於本公告刊發後之15個營業日，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建議A股配售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馬與(a)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航廈門及廈門金財就收購廈門天馬公司100%股權；及(b)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就收購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獨立訂立兩份該等框架協議。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天馬根據該等框架協議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該等收購事項已告完成，而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別就天馬登記為廈門天馬公司100%股權及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之股東之相關程序已告完

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合共 647,024,307 股天馬 A 股(即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總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價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17.17 元。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於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完成後，天馬將以非公开发售形式向不超過十名投資者發行新 A 股以籌集額外資金補充該等收購事項。有關建議 A 股配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及該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天馬與(a)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航廈門及廈門金財；及(b)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就建議 A 股配售的配售股份定價及配售價獨立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及天馬有機補充協議須待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及天馬有機補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訂立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及天馬有機補充協議構成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 A 股配售條款的重大變動。

建議 A 股配售的條款變動及就建議 A 股配售訂立該等補充協議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於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完成後，天馬將以非公開發售形式向不超過十名投資者發行新 A 股以籌集額外資金補充該等收購事項。有關建議 A 股配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及該通函。有關該等框架協議所載的配售股份定價及配售價的條款如下：

配售股份的定價及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建議 A 股配售之平均價之 90%。同時，根據該等框架協議，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惟其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根據中國固有資產保值增值原則，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天馬最近期經審計每股 A 股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 (a) 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航廈門及廈門金財；及 (b) 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就建議 A 股配售的配售股份定價及配售價獨立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據此，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先決條件： 根據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對廈門天馬框架協議的補充及修訂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倘需要))，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完成相關程序；
- (b) 天馬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及
- (c) 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同意。

天馬有機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天馬有機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 (1) 天馬(作為買方及發行人)；
- (2) 上海投資公司(作為賣方及認購人)；及
- (3) 上海張江公司(作為賣方及認購人)。

標的事項： 根據天馬有機補充協議，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後，天馬有機框架協議須作出補充及修訂，以致：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的條款予以刪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天馬有機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天馬有機框架協議所載建議A股配售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先決條件：

根據天馬有機補充協議對天馬有機框架協議的補充及修訂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倘需要))，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完成相關程序；
- (b) 天馬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天馬有機補充協議；及
- (c) 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同意。

有關該等補充協議的訂約方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及該通函。

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天馬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獲得批准，有效期由發出書面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天馬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已成為天馬的全資附屬公司。天馬的總股本已改為人民幣2,048,123,051元。

自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上海證券綜合指數由3410.49點下跌至2,702.30點，跌幅為20.77%。光學光電子(申萬)指數(801084.SI)由2123.13點下跌至1,345.42點，跌幅為36.63%。A股

的價格由人民幣19.03元下跌至人民幣11.63元，跌幅為38.89%，較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17.17元低人民幣5.54元。於本期間，天馬一直不具備實施建議A股配售的條件。為使建議A股配售於有效期(自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發出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建議就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建議A股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建設第6代LTPS TFT-LCD及CF生產綫。LTPS科技被公認為在高端應用市場中最具前景的顯示科技之一。其有利於加強整體資產重組與實行建議A股配售的整合效益。建議A股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將積極推動天馬實施LTPS科技的產業佈局、增加天馬的市場份額及加快實現天馬的全球領先策略目標。

憑藉天馬LTPS產能的逐步釋放及專業顯示市場需求的迅速增長，天馬將繼續擴展至專業顯示的新領域，此將有助天馬抓緊專業顯示市場份額並且進一步提高天馬及本公司的盈利穩定性。

倘天馬可於有效期內完成建議A股配售，則將有利於天馬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減低財務開支及增加其全面競爭力。此外，建議A股配售的完成將為天馬的持續增長提供財務支援、增強其核心競爭力及長遠盈利能力，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天馬14.24%股權。於建議A股配售完成後及假設所有110,658,124股配售股份已經發行，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將由14.24%攤薄至13.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天馬股權的該等攤薄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

由於建議A股配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建議A股配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訂立該等補充協議構成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批准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A股配售條款的變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規定就該等變動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組件、印刷電路板及手錶、與工程及造船有關的物流服務及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本集團繼續推進退出房地產業務。

天馬的資料

天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各種FPD及相關材料、設備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普通貨物運輸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天馬14.24%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於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A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A股配售及該等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多於本公告刊發後之15個營業日，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建議A股配售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